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20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《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(西航院字〔2017〕2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自实施以来,在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,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适应现阶段学校科研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变化、新要求,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,现对《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(管理费部分)关于"管理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总额计提"中"计提比例"作如下调整:

- 一、项目经费小于 100 万元管理费按 5%收取,其中学校分配 3%,二级学院(部)分配 2%。
- 二、项目经费大于 100 万元(含)小于 500 万元管理费按 3%收取,其中学校分配 1%,二级学院(部)分配 2%。
- 三、项目经费大于500万元(含)管理费按1%收取,全部由二级学院(部)分配。

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